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河南省公路学会
河南省水利学会
郑州大学建筑行业校友会

文件

豫工建协〔2024〕38号

关于开展河南省第七届“匠心杯”工程建设 BIM技术应用大赛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工程勘察、设计、制造、施工、运维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和价值落地，促进数字化技术与工程建设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提升工程建设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广我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及高等院校 BIM 技术应用成果及经验。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河南省建设教

育协会、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河南省公路学会、河南省水利学会、郑州大学建筑行业校友会等八家单位，决定联合举办河南省第七届“匠心杯”工程建设 BIM 技术应用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河南省第七届“匠心杯”工程建设 BIM 技术应用大赛

二、大赛组织机构

1.主 办 单 位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河南省公路学会

河南省水利学会

郑州大学建筑行业校友会

2.协 办 单 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三、参赛范围

1.参赛主体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与高等院

校,可单独申报或联合申报参赛(联合申报参赛单位不超3家),专业软件公司或信息服务咨询公司不得作为独立参赛主体或者联合体参赛。

2.省内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或省内的工程项目皆可申报参赛(每个项目可报一个成果,同一企业成果数量不限),参赛项目应为中标工程、在建工程或竣工不超过一年的工程项目,且 BIM 技术已实施应用。

3.高等院校的参赛作品可以是高校主持的实际项目,也可以是 BIM 应用研究或技术创新研究及应用项目,但不能与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重复申报。

4.本次大赛按照参赛成果类别分为三大组:施工组、设计组、高校组。重点为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运维阶段的应用成果。

四、参赛要求

1.各单位自愿报名参赛,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2.参赛单位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参赛细则》(附件1)要求,通过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官网(www.hngjx.com)“匠心杯”BIM 大赛平台进行实名注册、线上报名、在线提交参赛成果及成果明细表(附件2,盖章的扫描件)。

3.获得往届“匠心杯”BIM 大赛一、二、三等成果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时间安排

- 1.参赛报名:2024年10月08日至10月31日。
- 2.成果提交:2024年10月20日至11月06日。
- 3.成果初评:2024年11月中旬。
- 4.成果答辩:2024年11月下旬。
- 5.结果公布:2024年12月上旬。

六、成果设置和评价原则

1.大赛成果设置

本次大赛施工组（包括单项成果和综合成果）、设计组、高校组均设置一、二、三等及优秀成果。其中一等成果数量约为申报总数的15%，二等成果数量约为申报总数的20%，三等成果约为申报总数的30%，设优秀成果若干。

2.评价方法与流程

在大赛截稿进入评价阶段后，大赛评审委员会将组织评审委员进行初评、复评和终审现场答辩，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评价，最终决定参赛作品的结果，并在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官网进行公布。

3.评价原则

大赛评审委员会邀请行业专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

的原则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评价，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 BIM 技术的专业应用广度；
- (2) BIM 技术的专业应用深度；
- (3) 项目过程中 BIM 应用难点及实际价值；
- (4) 成果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等。

七、其他事项

1.本次 BIM 大赛所有文件均在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网站 (www.hngjx.com) 下载；

2.为了促进行业对 BIM 技术的认识以及探索企业如何实施 BIM 技术，将在活动期间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省内外的 BIM 研讨、观摩及交流等，请关注网站的通知公告栏，会员单位自愿参加。

3.联系人：张 倩、毛修山

电 话：0371-86686007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 B 座 8 楼 802 室

- 附件：1. 参赛细则
2. 参赛成果明细表



2024年9月29日

附件 1:

参赛细则

一、参赛须知

(一) 参赛者必须保证成果的原创性、真实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得提交涉密的成果；若有违反，责任一律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二) 同意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使用参赛成果进行宣传、交流、推广，促进相关成果在行业内推广应用。

(三) 参赛成果一经提交视为参赛者同意并遵守大赛各项规定，若提交成果或资料与大赛相关规定不符，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四) 所有参赛成果原则上不予退还，请参赛者自留底稿。

(五) 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二、注册须知

(一) 参赛单位填报人须通过平台进行实名注册。

(二) 同一参赛报名信息 and 成果材料只能由一个注册帐号提交，不得多人注册重复提交。

(三) 一个注册帐号可以提交多个项目的参赛报名信息

和成果材料。

三、报名须知

填报人按照以下须知认真在线填写参赛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经提交无法修改。

（一）工程类别

1.建筑工程类：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厂房、仓库等所有民用与工业建筑工程。

2.交通工程类：公路、铁路、民航、港口与航道、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工程。

3.水电能源工程类：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等资源、能源与信息工程。

4.市政公用工程类：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给水、排水、环境卫生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若申报项目未包含在以上类别内，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属性并作简要说明。

（二）参赛组别

1.施工应用综合组

2.施工应用单项组

3.设计应用组

4.高校组

（三）联合参赛须依次列出参赛单位名称，参赛单位名称务必填写单位名称全称，不能以简称代替。

(四) 参赛项目联系人填报 1 名, 同时填报成果完成人, 人数不超 10 人。

四、成果内容要求

(一) 参赛成果须真实体现 BIM 技术应用的特点、亮点和创新点, 以及给工程项目带来的价值效益。

(二) 参赛成果须突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真实应用场景和实际工作情景, 着重展示工程项目建设中具有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价值。

(三) 内容真实、准确、精炼, 避免华而不实。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 项目展示文件

1. PPT 文件 (1 个)

(1)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赛单位及项目说明、组织及制度建设、主要应用点、效益总结等。

(2) 应重点表达 BIM 技术实际应用的特点、创新点和价值点、技术实施路径、可借鉴推广的经验, 以及需要改进的方面等。

(3) PPT 内容表现形式不限, BIM 应用点须重点突出、逻辑清晰分析透彻, 主要应用点原则上与提交视频应用点内容对应。

(4) PPT 样式自拟, 长宽比为 16:9。

2. 视频文件

(1) 视频表现形式可虚实结合，包括但不限于 PPT 所列出的 BIM 技术应用所对应的 BIM 软件操作或数据流画面录屏；围绕 BIM 应用点进行深化、交底应用及部门协同等工作实景录像；或其他能重点反映真人真实应用场景的素材。

(2) 视频内容要重点突出、逻辑严密、完整精炼。

(3) 每个短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输出格式为 MP4，长宽比为 16:9。

(二) 项目设计文件

1. 为审核参赛成果真实性，须提供与项目展示资料匹配的代表性模型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1G。

2. 模型文件应为 rvt(Revit)、dwg(Civil3D、Plant3D)、skp(Sketchup)、nwc \nwf\nwd (Navisworks)、dgn(MicroStation)、CATPart\CATProduct(CATIA)等常用格式。

(三) 成果明细表

加盖公章的成果明细表（附件 2）扫描件 1 份，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成果明细表中的材料清单文件名称和数量应与 PPT、视频和模型文件的命名和数量一致。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参赛作品的相关资料，包括 PPT 源文件、视频文件、模型源文件、项目应用过程文档以及成果明细表，均需通过官方报名网站进行在线提交。若使用同一账号申报多个

参赛成果，请切换至相应的成果申报名称后，再分别上传对应的资料。

（二）参赛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线上注册和报名信息填写，在成果提交截止日期前完成参赛成果提交，逾期平台自动关闭。

参赛单位务必认真阅读此参赛细则，结合对应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按要求提交参赛材料，材料规范齐全视为有效申报。

附件 2:

成果明细表

成果名称	(与报名信息一致)			
参赛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应用综合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应用单项组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应用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组		
工程类别 (选填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能源工程类		
材料清单	类别	文件名称	数量 (个)	
	PPT			
	视频			
	模型			
	文件			
申报单位 意见	(联合申报的, 各单位均须盖章)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